

法律多元化视角下对蒙古族草原生态法的借鉴

屈虹在《北方经济》2013年第7期发表《法律多元化视角下对蒙古族草原生态法的借鉴》一文,从法律多元化视角探讨蒙古族生态法作为民间法的组成部分具有其独特的魅力,肯定其具有生态法的意义,建议对蒙古族生态法进行借鉴,发挥其对国家法的补充作用。论文主要内容和论点如下:

1、国内外学者对民间习惯法都比较关注,在法律多元的视野下,民间习惯法的作用不容忽视。民间法的概念在中国提出,也充分说明了中国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法的实际运动、实际效力、实际作用和实际效果,即法律运行的实然性。研究法律多元视野下民间法作用问题是一项重要的理论课题,我国蒙古族生态法作为民间法的具体形态对于我国法制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环境法学的进步有其独特的作用。

2、在现实中国,民间法的存在并且与国家法并存,作为指引和矫正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以及纠纷的自我愈合机制,发挥着准法律的作用。蒙古族生态法作为民间法的价值正是本文要探讨的重点。蒙古族习惯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蒙古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未成文习惯法,但符合全体成员利益,并被人认可和遵循的“习惯行为规范”,蒙古人称之为“约孙”;二是12世纪初蒙古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早期蒙古奴隶主贵族对相沿已久的蒙古族“习惯行为规范”予以承认、修补和增删,变成代表奴隶主贵族阶级意志

的习惯法,蒙古人仍把它称为“约孙”,它有道理、规矩、缘由、礼、法等含义。蒙古族习惯法的有些内容成文后仍被保留了下来,并且一直相沿不断。而古代蒙古族生态法在蒙古法制史上占据重要地位。

3、蒙古族生态法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蒙古族人在实际的生产生活中逐步形成了人与自然环境平衡协调的发展观,其实质是具有可持续发展性质的一种发展观。(2)爱护动植物。古代蒙古族在他们的思想意识中表现出来的是对动植物有恻隐之心的生态伦理道德观,这主要体现在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实际的许多法规及其生活习俗之中。在蒙元时期蒙古族大多信仰萨满教和藏传佛教。佛教教诲人们慈悲为怀、严禁杀生。萨满教崇拜大自然,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有生命、有神灵,其教义里面同样也隐含着深刻的生态伦理思想。也正是这种宗教信仰思想,支配着人们在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奉行一种正确的生态伦理观,甚至连最高统治者也不例外。(3)珍惜自然资源。古代蒙古族人认为许多自然资源的价值超过了个人的生命价值。由于蒙古族所信奉的萨满教的宗教作用,使水和动植物等许多自然资源都披上了神秘的面纱,也使这些自然资源的价值地位与神灵等齐,而正是这种有神论的宗教信仰使得许多自然资源在古代蒙古族人的心目中具有无比珍贵的价值。如果剥去这层神秘的宗教

面纱,实际上就是古代蒙古族人看待自然资源的价值观,它对保护古代蒙古草原生态环境的协调平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4、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对蒙古族生态法的扬弃。国家法与民间法在文化上的阻隔和差异,决定了我们必须协调和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第一,蒙古族生态法蕴含着非常正确和朴素的生态环保思想意识,它是对古代蒙古族地区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起到最根本作用的民间法,值得我们吸纳其中的合理因素。第二,在游牧民的文化体系中也孕育了一些不利于草原平衡的习惯,例如,传统社会的蒙古族把牲畜数

量的多少视为财富和地位的象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超载放牧。同时,蒙古族生态法的运行过程中具有很大随意性,也是我们将蒙古族习惯法与国家法接轨的过程中要摒弃的因素。另外,“罚畜”传统到今天往往体现为刑事案件用“私了”的方法解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制定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第三,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法与民间法融合的一个重要途径。第四,建议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过程中体现对蒙古族生态法的吸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民族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

(柯言 摘编)